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
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13706598650

传真: /

邮编: 314499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15 号二幢一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7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堆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8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8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9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14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7241、ZJXH(HJ)-2307242、ZJXH(HJ)-230724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玩具，袜子，家具用金属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租用海宁市方图氨纶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15 号二幢一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602m²。

我公司因未进行环保审批，海宁市环保局于 2018 年已对未批先建情况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处罚意见，后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8]114 号）。我公司购置印刷机、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形成年产 5000 万张吊牌，150 万套纸盒，5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18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升级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海环审[2018]114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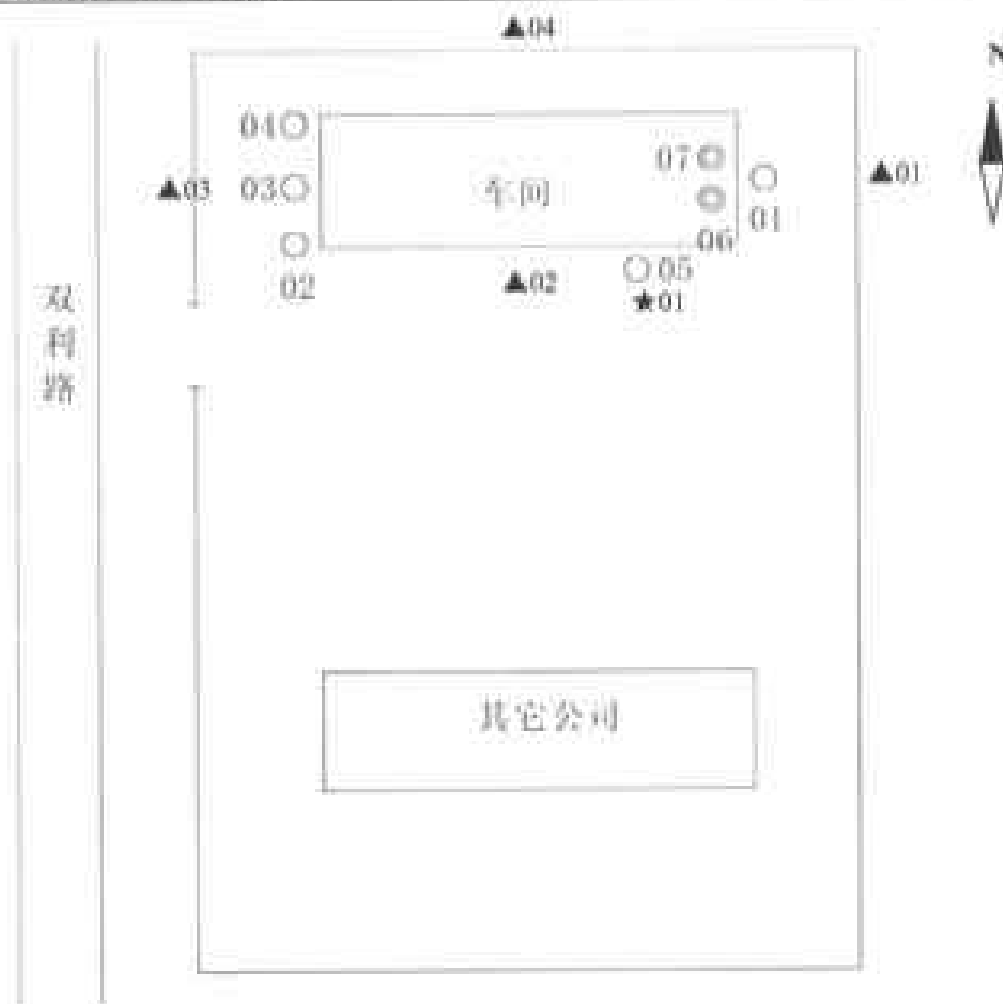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15 号二幢一楼（中心经纬度：E120.656718°，N30.529653°），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圣民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宏创纸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双利路，路西侧为迪赛针织；北侧为金利路，路北侧为班欧服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01 为废水入河口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01 为厂界上风向检测点，○02 为厂界下风向 1 检测点，○03 为厂界下风向 2 检测点，○04 为厂界下风向 3 检测点，○05 为车间外 1m 检测点；○06 为印刷、洗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07 为印刷、洗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购置印刷机、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形成年产 5000 万张吊牌、150 万套纸盒、5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23 年 5 月~7 月 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吊牌	1 亿张	1245 万张	4980 万张
2	纸盒	300 万套	36.5 万套	146 万套
3	不干胶标签	1 亿张	1243 万张	4972 万张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万张吊牌、150 万套纸盒、5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爱罗达印刷机	1	1
2	标签印刷机	2	1
3	切纸机	2	2
4	全自动覆膜机	1	1
5	全自动模切机	1	1
6	全自动烫金模切机	1	1
7	捆扎机	2	2
8	自动糊窗机	1	1
9	自动排标机	1	1
10	糊盒机	1	1
11	检品机	1	1
12	罗兰 705 对开印刷机	1	0
13	CTP 出版系统	1	1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5000 万张吊牌、150 万套纸盒、5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3 年 5 月~7 月 实际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白卡纸	700t	86t	344t
2	不干胶标签	30 万平米	3.6 万平米	14.4 万平米
3	塑料膜	20t	2.4t	9.6t
4	烫金膜	3t	0.12t	0.48t
5	水性胶	0.5t	0.06t	0.24t
6	油墨	2.4t	0.29t	1.16t
7	洗车水	1.5t	0.18t	0.72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5000 万张吊牌、150 万卷纸盒、5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我公司 2023 年 5 月~7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生活用水量为 85 吨，折合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40t/a（依据环评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06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吊牌、纸盒、不干胶标签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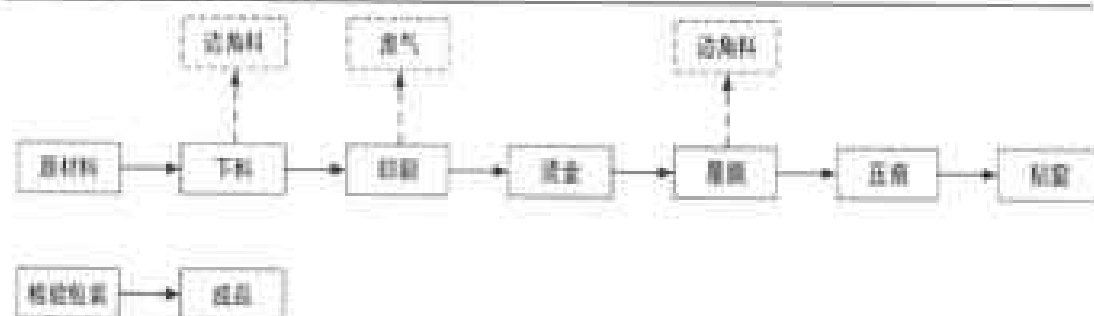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不涉及

保护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中使用洗车水直接清洗印刷设备，实际改为采用抹布配合洗车水进行擦拭，变动后不再有废洗车水产生。同时废抹布产生量有所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框废气和上胶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光催化	15m	Φ40cm	环境
洗框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温州合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

海宁蓝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簿，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光催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和洗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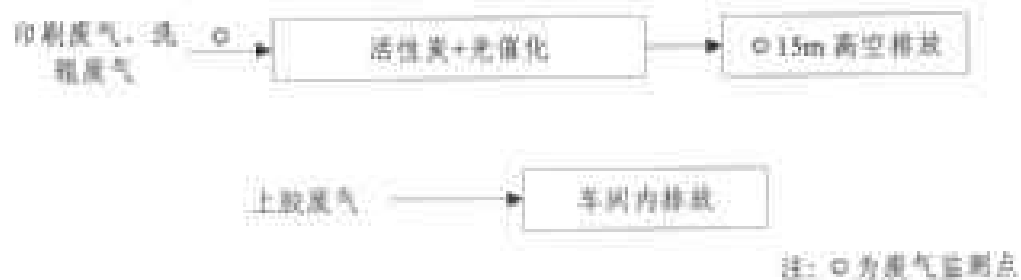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	-----	----	----	------	------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套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爱罗三印刷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标签印刷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切纸机	2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全自动覆膜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全自动模切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全自动烫金模切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捆扎机	2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自动糊盒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自动折标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糊盒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检品机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CTP出版系统	1	车间内	同歌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3	废抹布	废抹布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5 月~7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边角料	下料、覆膜	一般固废	7.5t	0.9t	3.6t
2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t	0.01t	0.04t
3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01t	0.12t	0.48t

海宁蓝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卷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t	0（暂未产生）	0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75t	0.45t	1.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边角料	下料、覆膜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3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4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5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0	
合计	40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

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臭气、恶臭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下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 ₅ 、COD 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恶臭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恶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印刷废气、洗相废气、经风机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光催化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空排放；上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和洗相废气经过收集装置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物二级标准。	本项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相废气和上放废气。经公司委托温州合能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光催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和洗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放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位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洗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能安装减振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平间合度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噪声。		<p>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纸张、废抹布、废油性墨、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单位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晒，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晒。</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油性墨均委托浙江白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固废	<p>边角料外委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纸张、废抹布、废油性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10日以海环审[2018]114号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

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海宁市方圆凯纶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 15 号二幢一楼的空置厂房，购置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进行印刷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和洗辊废气经过收集处置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洗车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

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3。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17\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 $\text{VOC}_s \leq 0.199\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车场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洗版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

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li 型	非甲烷总烃	/	/
便携式 pH 计	PHB1-260	pH 值	0.00-14.00	±0.02pH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现场监测仪器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史秋刚	/	HJ-SGZ-099
	祝春伟	/	HJ-SGZ-086

	赵威	/	HJ-SGZ-092
	陈伟军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陈智杰	/	HJ-SGZ-094
	阮基	/	HJ-SGZ-096
	刘新	/	HJ-SGZ-097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麻奎	工程师	HJ-SGZ-030
	赵翠倩	/	HJ-SGZ-064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242-004 第一次	HJ-2307242-00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2	126	1.6	≤10
氨氮	4.71	5.12	3.4	≤10
总磷	2.09	2.14	1.2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1	27.1	3.8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307242-008 第一次	HJ-2307242-008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0	117	1.3	≤10
氨氮	5.04	5.18	1.4	≤10
总磷	1.99	1.95	1.0	≤5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千万张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1	21.1	4.5	≤20
---------	------	------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BJ)-230724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7.17	93.8	93.8	0	93.9	0.1	符合
2023.7.18	93.8	93.8	0	93.7	0.1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7	吊牌	15.67 万张/天	16.67 万张/天	94
	纸盒	0.47 万套/天	0.50 万套/天	
	不干胶标签	15.67 万张/天	16.67 万张/天	
2023.7.18	吊牌	14.34 万张/天	16.67 万张/天	86
	纸盒	0.43 万套/天	0.50 万套/天	
	不干胶标签	14.34 万张/天	16.67 万张/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样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物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7.17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4	234	4.93	30	2.26	52.6
	第二次		7.3	250	5.08	28	2.01	60.1
	第三次		7.4	116	4.96	16	1.83	23.1
	第四次		7.2	124	4.95	19	2.12	26.1
	日均值 (范围)			(7.2-7.4)	181	4.98	21	2.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7.18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3	122	3.22	17	1.96	24.1
	第二次		7.4	130	4.95	16	2.03	28.6
	第三次		7.4	138	5.17	10	2.07	30.1
	第四次		7.2	118	3.11	9	1.97	23.1
	日均值 (范围)			(7.2-7.4)	127	5.11	13	2.0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J(01)-2307242。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7.17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E	2.8-3.2	32.0-33.5	100.5-100.7	晴
2023.7.18		E	2.5-2.7	30.2-33.8	100.3-100.5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83	1.05	1.35	1.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5	2.69	1.37	1.63		
		厂界下风向 2	1.25	2.67	1.81	1.63		
		厂界下风向 3	1.12	3.09	1.80	2.84		
		车间外 1m (瞬时值)	2.08	2.10	1.72	1.78	20	达标
			2.06	2.11	1.71	1.93		
			1.84	2.52	1.97	1.95		
			1.92	1.58	1.84	2.28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98	2.08	1.81	1.98	6	达标		
2023.7.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32	1.87	2.50	1.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35	2.88	2.47	2.19		
		厂界下风向 2	1.52	1.75	2.45	1.29		
		厂界下风向 3	1.73	1.37	2.62	1.38		

海宁凯恩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车场外 1m (瞬时值)	1.37	1.71	1.45	2.90	20	达标
			2.03	1.38	1.43	1.74		
			2.71	1.42	2.09	1.31		
			3.05	2.56	2.72	2.60		
		车场外 1m (时均值)	2.29	1.77	1.92	2.14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241。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洗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1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2.9	60.4	55.8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22	0.316	0.361	0.333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57	4.74	5.17	5.1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7	0.028	0.029		/	/
2023.7.18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2	54.0	53.7	57.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32	0.330	0.353		/	/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6	5.15	6.77	6.36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2	0.042	0.039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241。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3.7.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4.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6.6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5.4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2.5
2023.7.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3.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6.9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6.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30724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06 吨，再根据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text{mg/L}$ ，氨氮 $<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5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早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印刷、洗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34kg/h	0.08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₃（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₃0.19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8]114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徐胜欢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 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洗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17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₁（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82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₁0.19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环评文件	
海宁联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单张、二百万条软盘、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续建性）		/		/			海宁联源印刷有限公司 二期
行业类别（含变更前后类别）		建设性质		环评文号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C2210 其他印刷品制造、C2310 其他造纸业建设项目（续建性）		续建性项目		海宁联源[2018]14号			符合规定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年产5000万张单张、150万条软盘、9000万张不干胶标签		年产5000万张单张、150万条软盘、9000万张不干胶标签		环评文件类型			符合规定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		/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符合规定
环评单位		环评机构名称		环评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环评文件可证审批情况	
/		杭州合致通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环环环评资质证书			符合规定
投资总额（万元）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1200		26		2.17			2.17
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所占比例（%）	
600		40		6.67			6.67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年平均工作时	
/		/		/			2400h
废水处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3		5		0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治理（万元）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1800		8		2023年7月17-18日			2023年7月17-18日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设前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后排放量		本项目建设后与项目建设前对比增减量	
废水		/		/		/	
化学需氧量		/		/		/	
氨氮		/		/		/	
废气		/		/		/	
VOCs		/		/		/	
颗粒物		/		/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噪声		/		/		/	
固体废物		/		/		/	
生活垃圾		/		/		/	
危险废物		/		/		/	
其他		/		/		/	
合计		/		/		/	
备注		/		/		/	

注：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固体废物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8〕114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开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海宁市方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盐街道双利路 15 号二幢一楼的空置厂房,购置切纸机、烫金机等设备进行印刷生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生产规模。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

替离可作方项目类属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到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截流、溢流排放执行 GB33/887-2011《工业企业废水类、废水类物的排放标准》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印刷废气和洗版废气经过收集装置后高空排放。中甲类恶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回收或无害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健全健全项目信息公示机制。按照环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各阶段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5年未竣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经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建设和运营中认真落实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15811001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德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1页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46133048134404053790012

排污单位名称: 海南西昌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口市海甸岛新海甸路95号二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813440405379

登记类别: 首次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做到污染物登记达标排放。
- （二）排污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登记信息，确保信息准确完整，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
- （三）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按照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排放的污染物名称和排放浓度限值等信息，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 （四）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 （五）排污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风险需开展自行监测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信息，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六）排污单位应当有效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对于有特别排放要求的污染物应达标排放。



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附件 3:

2023 年 5 月-7 月 主要农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23 年产量	备注
1	蔬菜	吨	1345	
2	粮食	万斤	56.4	
3	干干鲜蔬菜	吨	1245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卷带印刷机			
2	卷带印刷机		1	
3	吹瓶机		2	
4	全自动覆膜机		1	
5	全自动覆膜机		1	
6	全自动覆膜机		1	
7	制瓶机		2	
8	自动贴标机		1	
9	自动贴标机		1	
10	制瓶机		1	
11	制瓶机		1	
12	富士 K700 电子印刷机		1	
13	CTP 制版系统		1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3年5月-7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数量	备注
1	氯化钙	t	2.4	
2	正丁醇	t	2.4	
3	氯化钙	t	2.4	
4	氯化钙	t	0.12	
5	氯化钙	t	0.06	
6	氯化钙	t	0.29	
7	氯化钙	t	0.1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3年5月~7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塑料	0.09	
2	废金属	0.01	
3	废纸张	0.11	
4	废活性炭	废+新生产量	
5	生活垃圾	0.01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5MA5K31818E）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3.7.17-18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17	涂料	15.67 万组/天	16.67 万组/天	94
	胶水	0.47 万组/天	0.50 万组/天	
	不干胶标签	16.67 万组/天	16.67 万组/天	
2023.7.18	涂料	14.24 万组/天	16.67 万组/天	85
	胶水	0.43 万组/天	0.50 万组/天	
	不干胶标签	14.34 万组/天	16.67 万组/天	
环境监理单位名称	我公司监测期间内，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023年5月7日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吨)	备注
生活用水	0.2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我公司一般固废中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小微企业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一、本局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三、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相结合、及时准确、便民利群的原则。

四、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五、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依法公开，严格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 (一) 主动公开的范围
- (二) 依申请公开的范围
- (三) 不予公开的范围
- (四) 其他规定

六、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依法公开，严格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

七、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19年11月15日

本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事项，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将依法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 甲方(盖章): 宁夏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宁夏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隆基)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注册地址: 银川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人: 李振国

联系电话: 1370955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888888



乙方(盖章): 银川市兴庆区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隆基)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注册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振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888888



危险废物清单 2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类别	数量	包装形式	年产生量 (吨)
1	废油墨(047)	HW47	0.5	桶	0.02

产生(来源)： 废油墨(废油墨)

产生/使用人/处置责任人(签字/盖章)： 任伟

产生日期：

产生地点：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产生(来源)： 废油墨(废油墨)

产生/使用人/处置责任人(签字/盖章)： 任伟

产生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产生地点：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危险废物清单 3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危险固废编号 (吨)
1	H6216-27	废水处理	液体	H411	1.28

甲方(盖章): 浙江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盖章): 浙江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接收单位)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二里一村

联系人: 张廷强

联系电话: 12060196611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甲方(盖章): 浙江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接收单位)

乙方(盖章): 浙江恒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二里一村

联系电话: 18914028862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5: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卷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卷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温州合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南苑街道双利路 15 号,租赁海宁市方圆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602 平方米,设计年产 1 亿张吊牌,300 万卷纸盒,1 亿张不干胶标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 3000 万张吊牌,150 万卷纸盒,3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卷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8】114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瓶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印刷设备清洗未采用纯水直接清洗，调整为全部采用抹布配合洗车水进行擦洗，调整后不再有废洗车水产生，同时废抹布产生量有所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量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洗版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述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

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音，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并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7月，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 验收监测期间，现有废水入管两个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水质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洗稿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

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识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海宁胜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张纸盒、一亿枚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新增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

日期：2023.9.5

验收成员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陈俊强 (建设单位)	陈俊强	海宁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经理	12044920197101611	1766599680
王 王	王 王	浙江胜通+浙江+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530404197805054024	13607172504
王 王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30105197606050150	1587718557
王 王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10202197206061017	1897350072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197009020202	1704970910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404121197004012011	1530033910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30126197807020404	18312117025
其他验收人员	王 王	浙江胜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30401197507030016	171701541583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5日，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温州合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利路15号，租赁海宁市方园氨纶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602平方米，设计年产1亿张吊牌、300万套纸盒、1亿张不干胶标签，目前项目实际年产5000万张吊牌、150万套纸盒、5000万张不干胶标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

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1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8】114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印刷设备清洗未采用洗车水直接清洗，调整为全部采用抹布配合洗车水进行擦洗，调整后不再有废洗车水产生，同时废抹布产生量有所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印刷、洗辊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胶废气产生量较小，全部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18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洗辊废气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₃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项目危废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海宁恒通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瓶原酒、三百万卷纸盒、一亿卷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附发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清单

日期：2021.9.5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徐培波	海宁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经理	330624197009060111	17605888614
专家	胡志华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专家	沈文江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专家	王欣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其他验收人员	俞伟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王利军	海宁恒通印刷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朱新利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郭敬强	浙江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30600197808050026	13907872809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活性炭+光催化”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洗辊废气和上胶废气。我公司委托温州合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光催化”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和洗辊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上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已投资 4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因未进行环保审批，海宁市环保局于 2018 年已对未批先建情况进行了处罚，并出具了处罚意见，后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8月10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提出了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8]114号）。

2023年7月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7-18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3年9月5日，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温州合胜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张吊牌，三百万套纸盒、一亿张不干胶标签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徐胜欢负责日

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344049537B001Z），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胜源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